

证券代码：873516

证券简称：顺祥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飏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刘海梅、监事会主席赵金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顺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及后续流动资金周转，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5292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可串用短期流贷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交存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固定资产贷款 2792 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追加法人代表顾飏夫妇个人保证担保，由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31 号的工业房地产抵押担保。

本次综合授信敞口 5292 万元由公司作为子公司常州顺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 5292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除公司外，子公司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 5292 万元，将以子公司位于锦程路 31 号不动产权（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174 号）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抵押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同时由法人代表顾飏夫妇个人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授信协议，办理授信其他事宜并进行转授权及分授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业务规划调整，本次公司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顾颺、顾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子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1500 万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可串用流贷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30%。由子公司常州顺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程路 31 号的工业房地产抵押，追加法人代表顾颺夫妇个人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由子公司常州顺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锦程路 31 号不动产权（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174 号）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抵押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与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同时由法人代表顾颺夫妇个人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授信协议，办理授信其他事宜并进行转授权及分授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应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顺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